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

(2012 年——2014 年)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目的

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公众形象，提升公司股票价值。同时有助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

第三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应充分鼓励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若该年度用于分配的金额按分配比例计算时不足以达到每 10 股分配 0.1 元时，该年度可不进行分配，累计至后一年度进行分配)，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现金流危机的前提下，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计划需求等因素，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该方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该方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公司符合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七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